

國立成功大學第 751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國際會議廳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王鴻博 利德江
黃正弘(陳貞夙代) 蔡明祺 陸偉明 褚晴暉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
曾永華(吳宗憲代) 林峰田(吳豐光代) 林正章 羅竹芳 張俊彥 楊俊佑
楊瑞珍 蔣榮先 李朝政 楊明宗 蕭世裕(請假) 謝文真 李俊璋
李振誥(張簡男財代)

主席：黃煌輝

列席：湯 堯（李金駿代） 呂執中

紀錄：王麗琴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如[附件一](#)，p.5~ p.6）。

※第一項有關吸引馬來西亞數理比賽獲獎之資優生到本校就讀案，校長指示：請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積極規劃，針對有意願來就讀之資優生(含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地區學生)，提供全額獎學金及生活費，開設全校性春季班基礎課程，讓其可與學校正式課程銜接，同時請校友聯絡中心及各單位積極募款，使學校可掌握先機吸收到優質學生。此事希望於 9 月 25 日主管會報能提出討論並定案，明年開始實施，亦請蕭主任致電成大馬來西亞校友會預告此事，並請轉達此消息給渠等資優生，以收本校招生之效。

二、報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7~ p.18）。

※第二案有關本校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校長指示：謝謝顏副校長特別提醒將本案列為重要的列管議案，本次各相關單位都有進展，請繼續朝目標前進。請總務處在做空間規劃時，多費些心力，雲平大樓東棟空間騰出後，要用專業角度做適當的空間分配，供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參考。

※第四案有關推動行政單位績效制度案，校長指示：目標訂於明(103)年 1 月實施，請人事室與主計室積極執行，如此才能改變原來行政單位不公平的績效制度，希望透過此次的修正，漸漸使之趨於合理化、制度化。

三、主席報告：

首先跟大家介紹 3 位新任主管，一位是生科學院羅竹芳院長，原任職臺灣大學，在學術方面表現傑出，我力邀她加入成大團隊，希望透過她能帶動該院研究，並請多費心協助院務成長。另一位是醫學院張俊彥院長，原任職國家衛生研究院，為本校與該院合聘之教授，此次參加醫學院院長遴選脫穎而出。還有計網中心新任主任蔣榮先教授，也是非常優秀，歡迎這些主管們。

(一)我上週率主任秘書、國際長、醫學院張院長及附設醫院楊院長等一行 10 人前往土耳其參訪，該國的大學在世界大學排名雖不及本校，但其伊諾努大學的醫學中心換肝手術居世界第二，值得學習，附設醫院楊院長已規劃派遣醫師前往交流學習，期能將成大此方面的技術發揚光大。而土耳其排名第一的中東科技大學與本校，同樣都是以工學院起家的綜合型大學，在學校的結構、規模與學制上都有相似之處，該校校長艾賀梅特·艾嘉爾(Dr. Ahmet ACAR)曾於 2012 年 4 月到訪本校，其科學園區亦非常有特色。畢爾肯大學(Bilkent University)為私立大學，校長曾任職

史丹佛大學研究工作，該校對本校的研發成果嘆為觀止，樂意與本校合作研究。請楊院長及張院長積極洽談合作事宜，特別在護理方面；工學院能源與防災學程亦有合作空間。特別提醒大家出國訪問必定要有周全的準備，才能順利圓滿，此行謝謝主任秘書及駐土耳其代表陳進賢大使費心及用心安排，讓訪問非常成功。

- (二)今日與學務長一同檢視宿舍，發現住宿服務組表現不錯，不管是宿舍環境整理或學長姐協助新生入學、入住方面，都處理得很好，目前正值家長帶新生報到期間，秩序也都很好，讓我很感動。惟宿舍品質除敬業一、二、三舍較優外，餘公共空間略顯不足，仍待改善。目前全校宿舍床位(含整修完工後)約 7 千床，亦顯不足，請總務處積極協助改善。
- (三)本校近期有幾項很傑出的表現，如：有 3 位副教授榮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2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分別是社科院 2 位、理學院 1 位，請今後各院應多推薦及鼓勵 42 歲以下年輕教師申請，有鼓勵就有機會，對獲推薦老師而言，這也是一種肯定。另「國科會 101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今年本校有 7 位學生獲獎，每人獲頒獎金新臺幣 2 萬元。請各單位應儘量多推薦符合資格老師或學生申請各類獎項，增加獲獎機會。
- (四)英國高等教育調查公司(QS) 昨日公布 2013 世界最佳大學排名，今年本校排名進步 24 名為 247 名，但切勿因此而自滿，學校仍有進步空間，大家應更努力朝目標邁進。
- (五)受到少子化趨勢的影響，未來幾年各系所新生入學人數將銳減，為因應此問題，各院長應思考如何招募優秀學生，各系所也要檢討思考目前學生數與現行社會的供需情形，各院更要通盤考量各系所特色，予以檢討調整招生人數。相對的系所員額部分亦從固定員額調整為合理員額，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 (六)各系所應儘量將兼任的教師員額收回改為專任，由學校全面調控，遞補原則仍以原出缺單位為第一優先，目前學校兼任佔缺名額約 133 人，如收回改制為專任約有 40 餘位名額，如此研究能量將擴增，學校亦會視系所經費狀況酌予分擔不占缺兼任教師鐘點費。

四、各單位報告（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為因應學生課業學習需求，協助解決課業學習困難與疑問，提供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服務，特訂定實施要點，作為全校實行之依據。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俟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如 [附件三](#)，p.19 ~ p.20），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圖書館揚館長建議：目前課業輔導場地為圖書館 K 館，每逢期末考期間一位難求，應另覓一個適當地，以免考試期間影響學生自修安寧。

附帶決議：

一、空間需求由教務長出面協調，空間整理由總務處協助辦理。

二、三創中心俟其空間規劃完成後，原空間應可挪出，本案先試辦，之後再檢討改進。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成功產業講座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本草案業經 102.8.22 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及 102.8.30 校長簽准核定在案。

擬辦：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請思考周延後再提案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原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訂定，惟教育部已於 100 年 2 月廢止。

二、本要點經 90 年 12 月 19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1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台 (91) 高 (四) 字第 91023703 號函核備。

擬辦：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廢止。

決議：通過廢止「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為善盡本校社會責任，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

擬辦：通過後，續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四](#)，p.21 ~ p.22），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六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1 學年度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第 2 次至第 5 次會議決議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原條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提升申請資格。

（二）增訂「人文與藝術」範疇之申請資格。

三、檢附「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原條文。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五](#)，p.23 ~ p.24），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

一、修正本設置要點第一點宗旨內容為：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加強教學、服務品質，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刪除本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特聘教授獎助金支領期間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規定。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全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師追求教學卓越，爰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獎項名稱修改，將原「教學傑出」改為「教學特優」。
 - (二)修正後「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改由校級審議會辦理。
 - (三)調整獎勵金額度。
 - (四)修正遴選作業：增訂校規範遴選項目、設置系(所)遴選委員會、訂定系(所)遴選要點、設置校審議會。
 - (五)增訂獲終身教學特優者，得推薦至特聘教授委員會審議。惟不支領相關獎勵(助)金。
- 三、檢附修正後全文、原條文。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p.25 ~ p.28)，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行政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第 738 次主管會報紀錄主席指示辦理。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要點供參。

擬辦：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七](#)，p.29 ~ p.31)，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肆、散會(下午 5:15)。

102.8.28 第 750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主席報告案】 為吸引馬來西亞成大校友會舉辦之全國華文獨中數理比賽獲獎之資優生(即全馬獨中高三菁英)到成大就學，請國際處負責規劃，並請校友聯絡中心協助辦理，讓此事得以落實。</p> <p>※黃國際長補充說明:目前已著手規劃相關事宜，俟規劃完成將於近期內提主管會報討論。</p> <p>※校友聯絡中心蕭主任補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往馬來西亞數理比賽前 15 名資優生，多數以僑生身分入學，惟僑生身分須透過海外聯招會分發，變數較多，學校可以掌握該批學生到本校就讀的機會較少，故目前規劃以外籍生身分逕向本校申請入學，希望可以直接吸收渠等菁英到校就讀。 2.今年度已爭取到馬來西亞陳唱汽車集團提供 3 名學生全額獎學金，包括學費及生活費，校長指示以後應陸續爭取該國其他大集團支援，讓學校可吸收到優秀學生，又不因龐大的獎學金支出，造成太大財務負擔。 3.配合馬來西亞學制，春季班入學是最佳銜接時間，目前大學部各系所開放春季班名額較少，為能即時爭取多數優秀學生，校長指示請教務處研議開授春季班基礎課程，以利渠等外籍資優生申請入學。 	<p>國際事務處: 擬修訂本校「優秀國際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實施要點」，預計提 9 月 25 日之主管會報討論。</p> <p>教務處: 已與國際處承辦人員討論，先行就該類資優生開設春季班所需之基礎課程，再與開課單位協調是否可於下學期開設該類相關基礎課程。</p>	繼續列管
二	<p>【主席報告案】 針對老舊學人宿舍應予整修，特別是閒置的空房應優先處理，請總務處規劃辦理。</p>	<p>總務處: 目前學人宿舍尚有 29 戶空戶，先期規劃整修 10 戶，以 42 及 44 號整棟之空戶為先，未來以調配宿舍集中空戶以便整修規劃。</p>	繼續列管
三	<p>【提案第一案】 案由：社會科學院申請成立院級編制外中心「心智影像研究中心」，提請核備。</p>	<p>社會科學院: 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解除列管

	決議：照案通過。		
四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設置要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先撤案，俟新任主管上任後再行提案。</p>	<p>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擬於近期主管會報重新提案。</p>	繼續列管
五	<p>【提案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規定，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p>	<p>人事室： 本案已於9月5日送請財務處辦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事宜。</p>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六	<p>【提案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依決議續提行政會議。</p>	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七	<p>【提案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依決議續提行政會議。</p>	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八	<p>【提案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依決議續提行政會議。</p>	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九	<p>【提案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依決議續提行政會議。</p>	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十	<p>【提案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計畫研發成果稽核作業要點」第六點，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發處： 照案辦理。</p>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09.11 第 751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案</p>	<p>※96.10.17 決議： 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摘要： *97.9.17 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葉茂榮顧問開會決定成大台北會館之標的:(1)約 300 坪之辦公大樓樓層(2)價錢約 1.5 億(3)離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4)附近需有方便之停車地點(5)大樓之格調水準需中高級以上(6)會館的功能包括辦公、記者招待會、EMBA、推廣教育、研討會、北部地區招生活動及台北市校友會辦活動之據點。(7)經費來源:將台北會館列為本校之重點募款標的,完全以募款方式自籌經費。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經濟寒冬的影響,本案的募款工作進行並不順利,但仍持續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及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持續推動募款。目前也同時評估台北市一所私立學校捐贈校地事宜。(980225) *繼續努力與台北市成大校友會會長蘇慶陽(機械 59 級)朝以接受捐贈樓層來設立台北校友會館。(990113) *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截至 99.6.30 為止,總計募得新台幣 16,150,995 元。 *繼續與台北市景美區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共同規劃捐</p>	<p>※102.08.28 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 近期內將拜會國教署吳清山署長,報告捐贈案及未來營運規劃事宜。</p>	<p>校友聯絡中心： 俟相關資料準備妥當,將拜會國教署吳清山署長。</p>	<p>繼續列管</p>

<p>贈樓層事宜。(990714)</p> <p>*台北校友會李特學長(土木 58 級)已於 10 月上旬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及台北市議員秦儷舫(電機 71 級)，協助推動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及本校台北校友會館規劃事宜。(991117)</p> <p>*委請台北工商聯誼會沈英標會長於 99.12.2 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進一步瞭解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後，發現仍有兩成左右的地主不願參與此計畫。本案成功率低，建議尋求其他捐贈對象。(1000119)</p> <p>※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p> <p>本案繼續追蹤，請校友聯絡中心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p> <p>*預計於今年 4 月中下旬在台北舉辦一場「台北校友會館募款座談會」，廣邀台北校友會及台北工商聯誼會員參與。(1000323)</p> <p>*目前正在洽談台北市一所學校捐贈案，待較成熟時提出報告。(1000720)</p> <p>*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報請校長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評估。(1000929)</p> <p>*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與該校校長及董事會主任秘書於 100.12.15 在本校舉辦第一場座談會，並將在 101.2.13 在該校舉辦第二場座談會。(1010111)</p> <p>*已於 2 月 23 日在台北舉辦第一場校長與傑出校友暨企業家校友座談會。討論的主題是「在台北設立校區對本校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會中計對台北一所私校捐贈案提出討論。會議的共識是成立一個專案工作小組協助評估此案。(1010307)</p> <p>*已簽請校長成立一工作小組開始評估此私校捐贈案。(101.5.2 改為每季追蹤執行進度)</p> <p>*訂於 8 月 21 日下午 3:00-5:00 於本校召開第一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1010808)</p> <p>*已先後於 8 月 21 日、8 月 28 日、10 月 23 日針對本捐贈案</p>			
---	--	--	--

召開三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並於 10 月 29 日邀請惇敘高工董事至本校，討論教職員退撫支出及整併後之人事、財務規劃。計畫於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計畫書並報教育部核准，若獲教育部核准則提報校務會議通過。(1011128)

※101.11.28 校長裁示：

先請主任秘書率同校友聯絡中心蕭主任及附設高工李校務主任前往教育部，請教有關惇敘高工捐贈案以及本校附設高工與臺南高工整併案之後續辦理程序，再分別依程序準備相關資料逐步進行。

※101.12.19 秘書室執行情形：

本案已修正為由校長率何副校長、主秘、利財務長與蕭主任拜訪蔣部長，拜訪日期需俟高教司評估本校所送資料後，始可排定。

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摘要：

*102.1.7 由何副校長邀請惇敘工商李繼來校長、曹育潔主任與本校主任秘書、財務處、人事室、校友中心等相關單位於本校開會討論呈報教育部計畫書細節，規劃於二月底前報部。(1020220)

*102.3.4 由何副校長召開校內專案工作小組會議，召集人事室、財務處、校友中心相關人員討論精算人員退撫及營運財務規劃並修訂捐贈案計畫書，已於 102.3.25 向校長簡報，近期前往教育部說明此捐贈案。(1020327)

*102.4.12 由何副校長代表至教育部向高教司黃雯玲司長報告捐贈案進度。**(※何副校長補充報告：**有關本捐贈案，本校前後已開過 8 次會議，已完成相當完整的計畫書，4 月 12 日與主秘前往教育部高教司向黃司長報告，基本上，高教司是樂觀其成；下一步將向國教署吳清山署長，及教育部高層做進一步簡報。)
(1020424)

*近期安排拜會國民教育署、技職司報告捐贈案進度。

	<p>(1020508)</p> <p>*預計於六月初向教育部黃碧端次長報告捐贈案進度。(1020522)</p> <p>*持續安排向國教署、技職司報告捐贈案進度。(1020626)</p> <p>*何副校長已與教育部聯繫，目前尚待部長回覆會面時間。(1020717)</p> <p>*何副校長將前往教育部進行專案報告，部長出國，待返國後另約時間。(1020807)</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	--	--	--	--

【第二案】(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102.2.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102.7.17 第 74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與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p>	<p>※101.12.19 校長指示： 有關組織再造事宜，經過各行政單位的簡報與檢討，有些一、二級行政單位確實需進行業務或歸屬的調整，組織再造的業務請研發處負責辦理。</p> <p>※102.2.20 校長指示與確認事項： 中長程發展計畫與組織再造的推動均應列管，依據規劃的各目標確實執行。本校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確認本期組織再造以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為優先進行對象。</p> <p>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本處將研擬組織再造時程與作業方式，簽送校長核准後執行。(1020109) *1.已於 102.1.9 完成第 1 次組織再造工作會議。請本期已規劃組織再造之單位，於 2 月 8 日前提出組織規劃清冊送研發處。2.依 102.1.21 第 37 次校務會談紀錄裁示：本期以教務處與研發處業務的分工及新</p>	<p>※102.8.28 研發處執行情形： 1.本處與國際事務處有關經費規劃部分，主計室已提供建議。 2.校友聯絡中心將於近期主管會報提案討論該中心設置辦法之修訂。 3.空間安排、人員移轉與人力規劃，相關單位刻正協調與研議中。</p> <p>※102.8.28 總務處執行情形： 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及移出業務單位之空間調整，另最近又新增主計室憑證、計網中心超級電腦組</p>	<p>秘書室： 有關文書組移撥秘書室乙案，有待總務處空間整體規劃後辦理。</p> <p>研發處及教務處： 於 102 年 9 月 5 日研發處與教務處進行協商，擬藉教務處 102 年 8 月 28 日函請全校教師申請圖儀費專案設備款之機會，由教務處收件後轉交研發處儀器設備中心，並由雙方各派 1 員聯合辦理，同時進行人員與業務移交。</p> <p>國際事務處： 有關空間調整，已將本處</p>	<p>繼續列管</p>

	<p>設二級單位的組織再造為優先處理對象。並請蘇副校長召開專案會議先期研議「學生事務處僑生輔導組業務移撥國際事務處」案。3.各單位若因業務或組織規劃擬進行調整者，也請於2月8日提出組織規劃清冊，由本處彙整，於下一梯次進行研議。(1020220)</p> <p>* 校友聯絡中心提出之組織再造清冊，已分送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請於3月15日前提送意見表至研發處彙整。(1020303)</p> <p>※102.3.27 研發處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請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於3月15日前針對校友聯絡中心之組織再造清冊提出意見。 2.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之國科會業務與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移入研發處乙案，雙方已於2月21日上午先行協調，教務處移撥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經費及2位人員至研發處。 3. 研發處新設置專案研究組與校務資料組將與教務處移入之業務及人力一併進行組織再造。 4. 其他如秘書室校史館移入博物館，總務處文書組移入秘書室，皆已提出組織再造清冊，將於前列工作完成後進行。 5. 學務處僑生輔導組移入國際處，國際處新設綜合業務組，皆已提出組織再造規劃清冊，將請蘇副校長主持會議先行研議，待整體考量後再規劃執行。 <p>※102.3.27 校長指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研發處提出組織再造預定時程表 2. 理論上，通識教育中心以歸隸為教務處二級單位，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較有利於課程的整體規劃。現任王偉勇主任與教務處互動良好，各項業務也推動得很好，待王主任任滿後，請研發處考慮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再造事宜。 	<p>裝、國經所新進教師等空間需求，已接洽相關單位研議，並刻正規劃中。</p>	<p>組織重整後之人力情形及空間需求提供給總務處資產組，由資產組規劃中。</p> <p>校友聯絡中心： 預訂於102.9.25主管會報提案，修訂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p> <p>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擬於近期主管會報提案。</p> <p>學務處： 配合總務處空間規劃期程辦理。</p> <p>總務處： 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及移出業務單位之空間調整，共計15案，經計算面積需求刻正規劃中。</p>	
--	---	---	---	--

※102.4.24 研發處執行情形：

1. 組織再造預定時程：

- (1) 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提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
- (2) 研發處納收教務處部分業務及新設組別，研發處已進行下列工作：
 - ① 102.2.21 已與教務處協商學服組部分業務轉移事宜。
 - ② 102.3.19 已與人事室討論新設置學術合作與提升組相關事務。
 - ③ 102.4.24 將與計網中心研議校資組名稱。
 - ④ 102.5.1. 與人事室討論新設校資組事宜。
 - ⑤ 研發處 5 月 6 日提出組織再造清冊，送人事、總務與主計評估。
 - ⑥ 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
- (3) 僑輔組業務移撥國際處，已於 4 月 8 日由蘇副校長召開會議，原則定為接收業務與人力，不一定接收原單位人員，國際處設置新的組別，容納「僑生」與「陸生」業務。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
- (4) 文書組移至秘書室將於 4 月 23 日開會討論，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
- (5) 教務處出版委員會業務移至通識中心事宜，擬於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合併後，再來討論。
- (6) 秘書室雲平 8 樓校史室移交博物館。本案不涉及組織規程變更。請博物館召集新聞中心、總務處及國際處一同會勘校史室，由博物館提出作業表及預計完成日期，於 5 月 10 日前繳交，5 月 22 日主管會

<p>報報告進度。</p> <p>2.有關 102.3.27 校長指示考慮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再造事宜：</p> <p>(1)請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對於未來教學評鑑、教務相關行政資源、通識中心下屬分組業務及人力規劃、課程等，進行合併規劃。擬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由教務處提送規劃報告，會簽本處陳送校長核示。</p> <p>(2)前項規劃完成後，擬於 104 年上半年度，依行政流程提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組織規程，104 年 8 月報部後進行實質整合。</p> <p>※102.4.24 校長指示：</p> <p>1. 請研發處以包裹方式修訂組織規程（包括通識教育中心），依時程提會討論。</p> <p>2. 為方便行政流程，請總務處針對雲平大樓東、西棟部分行政單位之空間配置進行檢討規劃，例如與外籍生接觸頻繁的國際處，宜考慮在較低樓層。</p> <p>3. 校史室移交博物館方面，請總務處先規劃空間，再由博物館接收文物。</p> <p>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p> <p>* 1.組織再造單位所有提案擬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時，以包裹方式由研發長報告，修訂組織規程；預計全部送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審議。2.組織再造單位若因調整組織而有空間需求者，將請總務處辦理。(1020508)。</p> <p>* 依上次會議決議，修訂組織規程後提本(746)次主管會報討論。(1020522)</p> <p>* 1.經 6 月 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識教育中心之組織再造緩議，暫時不送校務會議討論。2.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1)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報請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2)其他單位之組織再造，於校務會議通過後，進行實質改造，於一年內完成配套措施，</p>			
---	--	--	--

	<p>明年報部，103年8月1日生效。(1020626)</p> <p>*經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後，擬辦如下：</p> <p>1.修訂設置辦法請校友聯絡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修訂設置辦法，依行政流程經會議審議通過。2.空間調整：(1)請研發處與國際事務處於暑假期間分別與總務處協調，對空間需求取得共識，以便總務處於有限空間做高效規劃。(2)秘書室已與總務處協商過，請總務處納入整體規劃中。(3)教務處與學務處移出部份業務，請總務處研議空間之調整。3.人力規劃：</p> <p>(1)研發處與國際處人員移轉及新設之人力需求，本處以簽呈方式請人事室提意見後，送校長裁示。(2)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與學務處僑生輔導組移轉至研發處與國際事務處之人員，於空間調整完成後實質移動，最遲於103年8月1日生效。4.經費調整：請主計室針對研發處與國際處之經費規劃提意見。5.定期報告：本案預計於103年5月初完成空間、人力與經費規劃報告，簽送校長核准實施，以便於8月報部修訂組織規程，及進行實質移動。於此期間擬於102學年度每次校務會議報告執行進度。(1020717)</p> <p>總務處執行情形摘要：</p> <p>*1.涉及組織改造後之空間調整與需求，納入通案檢討雲平大樓東、西棟部分行政單位之空間配置。2.校史室移交博物館後，其騰出之空間仍需顧及新聞中心需求。(1020508)</p> <p>*1.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及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刻正規劃中。2.博物館之使用空間現仍以既有空間及力行校區典藏空間調度使用，長期則規劃使用勝利校區舊總圖書館。(1020522)</p>			
--	---	--	--	--

	<p>* 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及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仍繼續規劃中。(1020626)</p> <p>* 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及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刻正規劃中。(1020717)</p>			
--	--	--	--	--

【第三案】(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產學特聘教授遴聘案	<p>※101.12.19 校長指示： 請研發處思考一年大約可獎勵多少產學特聘教授名額，與教務處研商訂定相關辦法。</p> <p>教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 依本校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請研發處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由研發處比照國科會傑出獎產學類之審查表另訂本校審查表並辦理審查後，推薦至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以外加名額遴選為特聘教授；並請其修訂獲選為特聘教授之獎助金支給來源。(1020109)</p> <p>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 已研擬國立成功大學產業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擇期與教務處會商。(1020109) * 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於本次會議提案)，以獎勵本校產學特聘教授。(註：經研發處於會中說明，將與教務處進一步研商後，再提出討論；本次會議先行撤案。)(1020220) * 本案經 102 年 1 月 21 日、2 月 3 日，及 3 月 7 日三次與教務處會商，並於 2 月 7 日將已研擬之「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部分修正，敬會法制組惠示卓見；依據 3 月 7 日兩處會商結論，本案先待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獲共識後，本處再配合提案主管會報討論。(繼續列管至研發處提主管會報討論)(102327)</p>	<p>研發處： 經 102 年 8 月 23 日與教務處聯繫，因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仍在討論中，教務處建議本案俟上述法案獲共識後，再予配合提送主管會報討論。</p>	<p>研發處： 經 102 年 9 月 5 日再與教務處討論後，擬於本次主管會報提案。</p>	<p>本次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於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p>

	<p>*因教務處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訂於102年4月23日開會討論；為配合其決議，本處原訂4月24日第744次主管會報提案，擬先待該會共識後，再於第745次主管會報中提案。(1020424)</p> <p>*經102年4月29日兩處會商討論，教務處建議暫待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之共識，本處再予配合提案。(1020508)</p> <p>*經102年5月15日與教務處聯繫，仍待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有共識後，本處再予配合提案。(1020522)</p> <p>*經102年6月18日、6月24日分別以電話及e-mail與教務處聯繫，承辦人回覆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俟簽請校長核示後，再與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併提主管會報。(1020626)</p> <p>*經102年7月9日、7月10日與教務處聯繫，其建議本案配合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時，一併提送主管會報。(1020717)</p> <p>*經102年8月2日與教務處會商後，其建議本案配合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時，再提送主管會報討論。(1020807)</p>			
--	---	--	--	--

【第四案】(102.2.20 第741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推動行政單位績效制度案	<p>※102.2.20 校長指示： 為提升行政績效並激勵行政同仁，本校將推動行政單位績效制度。請人事室邀請各行政單位主管召開說明會，並請主計室於主管會報簡報經費之規劃。</p> <p>人事室執行情形摘要： *本案議程刻正簽核中，奉核後擇期召開說明會。(1020306) *1.102 年度試辦行政單位績效獎金制度說明會業於102.3.13 召開，會中決議請主計室提供詳盡之支出</p>	<p>主計室： 本室目前正積極彙整資料中，俟簽陳 校長核定後，提主管會報報告。</p>	<p>主計室： 本室已完成彙整資料，俟簽奉校長核定後，預計於10月中提主管會報報告。</p>	繼續列管

<p>項目，送請各受評單位檢視哪些項目應予排除或列入基準數計算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2.本次說明會之會議紀錄業於 102.3.22 簽奉校長核定在案。已請主計室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1020327)</p> <p>*1.本校 102 年度試辦行政單位績效獎金制度說明會議業於 102.3.13 召開完畢，決議由主計室提供更詳盡之支出項目數據資料，送請各受評單位審酌，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2.經洽主計室表示，擬將相關數據資料於 4 月 26 日前送請各受評單位審視。本案俟主計室彙整各受評單位業務支出項目並送本室後，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1020424)</p> <p>*經洽主計室表示，預計提供各受評單位審視之支出項目數據資料仍在彙整中。本案仍俟主計室彙整各受評單位資料並送本室後，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1020508)</p> <p>*同上次執行情形，本案仍俟主計室彙整各受評單位資料並送本室後，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1020522)</p> <p>*1.主計室業以 e-mail 分送各受評單位 98-100 年採計項目明細資料並請重新審視應予排除或列入基準數之項目。2.本案預定 102 年 7 月 4 日召開第二次說明會。(1020626)</p> <p>*本室業於本(102)年 7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說明會，決議以主計室制定之「98-100 年度行政單位主要業務收入之相關支出 3 年平均數統計表」為基準，並請各試辦單位指派 1 人擔任本案聯絡窗口，如對該統計表所列之擬排除項目有疑義，請逕與主計室連絡窗口（謝宜芳專員）溝通、協調，並授權主計室微調後定案。(1020717)</p> <p>主計室執行情形摘要：</p> <p>*遵照辦理。(1020306)</p> <p>*已於 102.3.13 由人事室辦理說明會，惟尚未定論，</p>			
---	--	--	--

	<p>擬俟人事室完成第一階段說明會後，再由主計室於主管會報進行第二階段簡報。(1020327)</p> <p>*依 102.3.13 會議決議，由主計室彙整各相關單位 98-100 年度 3 年間排除與列入計算之明細資料送相關單位檢視，因資料龐大，目前刻正彙整中，俟再開會有所定論後，再由主計室於主管會報進行第二階段簡報。(1020424)</p> <p>*同上次執行情形，繼續彙整資料中。(1020508)</p> <p>*本室彙整之各相關單位明細資料預計於 102 年 5 月底前送各單位檢視，並請人事室擇期召開會議討論，俟有定論後，再由本室於主管會報簡報。(1020522)</p> <p>*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傳送各相關單位明細資料並請檢視，另請人事室擇期召開會議討論，俟有定論後，再由本室於主管會報簡報。(1020626)</p> <p>*配合 102 年 7 月 4 日第二次說明會決議事項辦理，並俟有定論後，再由本室於主管會報簡報。(1020717)</p> <p>*本室刻正彙整各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後資料，後續將討論確認微調內容，並簽陳 校長核定後，提報主管會報。(1020807)</p>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實施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因應學生課業需求，協助解決課業學習困難，精進學習成效，提供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服務，特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立法目的</p>
<p>二、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以下簡稱課輔）採下列方式進行：</p> <p>（一）個別課輔：以一對一方式進行。學生可線上預約或課輔時間內至現場登記，以線上預約者為優先。</p> <p>（二）團體課輔：由學生自行組成五人至十二人學習小組，於學習日兩週前線上預約，經本處同意後安排之。</p> <p>前項線上預約以一個月內時段為限，如有異動，應於預約時段 24 小時前，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取消次數逾五次，或無故缺席逾二次者，暫停預約資格六個月。</p>	<p>明定本要點課輔進行形式。</p>
<p>三、課輔作業方式如下：</p> <p>（一）課輔時間：除寒暑假及國定假日外，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18 時至 22 時。課輔每次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每人一週至多兩次。</p> <p>（二）課輔地點：由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指定。</p> <p>（三）課輔科目：全校性基礎科目，例如：英文、微積分、工程數學、普通物理等。</p> <p>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期中考前三週公告課輔科目時間表及相關注意事項。</p>	<p>明定本要點課輔時間、課輔地點及課輔科目。</p>
<p>四、課業輔導與諮詢員（以下簡稱課輔員）分為一般課輔員與外語課輔員兩類，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成績優異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推薦者。</p> <p>（二）大學部三、四年級書卷獎得獎學生，或經系所主管、授課教師推薦者。</p> <p>外語課輔員須具備解決外籍生及僑生課業問題之能力。</p>	<p>明定本要點課輔員種類及應具備申請資格。</p>
<p>五、符合前點資格之學生得於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期間內，檢具下列表件提出申請，審核後聘任之：</p> <p>（一）課業輔導員申請表。</p> <p>（二）成績單影本。</p> <p>（三）申請外語課輔員者，須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明。</p> <p>（四）其他有利證明（如獎狀或證書）。</p>	<p>明定本要點課輔員申請表件與審核程序。</p>
<p>六、課輔員待遇如下：</p> <p>（一）一般課輔員：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博士班時薪新臺幣肆佰元整，碩士生時薪新臺幣參佰伍拾元整，大學部時薪新臺幣參佰元整。</p> <p>（二）外語課輔員：依前款時薪標準 1.5 倍計算。</p>	<p>明定本要點各類課輔員待遇標準。</p>
<p>七、課輔員應遵守事項如下：</p> <p>（一）提供學生課業輔導及諮詢，但非代為完成課程作業。</p> <p>（二）每週至少值班 2 小時，每次不得連續超過 4 小時；得視課輔情況調整時數。</p> <p>（三）每次課輔結束後，填寫「課業輔導紀錄表」；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課輔心得乙篇（含相關資料，如紀錄、歷程、改善建議等）。</p>	<p>明定本要點課輔員應遵守事項與履行義務。</p>

規 定	說 明
<p>(四) 輪值課輔時不得遲到、早退或自行中途離開。若因故無法前來，應於預定值班時間前 48 小時通知本處教學發展中心。</p> <p>(五) 參與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相關培訓課程。</p> <p>(六) 協助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推展各項研習及宣傳活動。</p> <p>(七) 本校其他相關規範。</p>	
<p>八、課輔員之獎懲：</p> <p>(一) 本處每學期遴選表現績優之課輔員，頒發「榮譽課輔員服務證書」以資獎勵，並為優先續聘之參考。</p> <p>(二) 每學期累積請假逾三次，或無故缺席逾二次者，停止課輔員資格一學期。</p> <p>(三) 如遭輔導學生投訴兩次以上，且查證屬實者，取消其資格。</p> <p>(四) 違反本要點規定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資格。</p>	<p>明定本要點課輔員之獎勵與未履行應盡事項或義務得採取之懲罰方式。</p>
<p>九、本要點實施所需經費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p>	<p>明定本要點經費來源。</p>
<p>十、各院系(所)得比照本要點辦理各院系(所)課輔作業。</p>	<p>明定各院系(所)得比照本要點辦理各院系(所)課輔。</p>
<p>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生效實施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條 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運用學校資源,服務社會,提升民眾學識水準,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p>	<p>明訂本辦法立法法源。</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本校教育目標,利用本校師資設備,接受委託及補助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人員交流訓練案及專案申請對外提供教育訓練之講習班(含訓練班)。</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p>
<p>第三條 本校為規劃與推動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其設立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p>	<p>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p>
<p>第四條 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除於校內辦理外,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學分班學員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辦法規範;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開辦單位訂定。</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p>
<p>第五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接受委託代訓班別,其師資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規定師資時數,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p>
<p>第六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系所、學程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一、原系、學程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系、學程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系、學程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訂定。</p>
<p>第七條 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情形,報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由各開班單位定之,並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條訂定。</p>
<p>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應提出開班計畫書,報經所屬主管同意,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前項開班計畫書,應包括課程內容、師資、上課時間、地點、</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p>

	<p>招生資格、名額、方式及經費預算。</p> <p>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各班次開班計畫書應於開班三個月前，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p>	
第九條	<p>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辦理各單位開班計畫審查事宜。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就各領域專長教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p> <p>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遇有應迴避情形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p>
第十條	<p>推廣教育課程收費標準，應基於收支並列原則，由各開班單位自行決定。</p>	<p>明定收費標準，由各開班單位自行決定。</p>
第十一條	<p>有關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運用，依「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p>	<p>明定推廣教育經費運用規定。</p>
第十二條	<p>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如有規定未盡周詳，準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u>加強教學、服務品質</u>，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文字修正</p>
<p>三、特聘教授申請資格與條件： 特聘教授應具有教授年資三年以上或等同資歷資格，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於三年內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二)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或專業獎項，或在學術、專業、教學、行政服務、科技、民生、人文、藝術上有傑出貢獻者。</p>	<p>三、特聘教授資格： 特聘教授由教授年資三年（含）以上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曾於三年(含)內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二)曾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原獲國科會甲等獎者比照辦理)。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教學、科技與民生上有傑出貢獻者。 前述條件均自取得教授資格後起算。</p>	<p>一、文字修正為「特聘教授申請資格與條件」。 二、第一項修正部分文字，並增訂「等同資歷資格」，放寬如具研究員資格者亦可申請。 三、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參酌臺大、清大、交大等校特聘教授之申請條件，提升本校申請資格。 四、原第一項第三款調整款號為第二款，並增訂「專業」、「行政服務」、「人文與藝術」範疇。 五、刪除原條文第二項。</p>
<p>四、特聘教授之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者，經確認後聘任。 (二)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者，由系(所)、院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專業、教學、行政服務、科技、民生、人文、藝術之傑出貢獻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提出推薦，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u>審查通過</u>名額視經費而定。</p>	<p>六、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一款之教授，經確認後聘任。 (二)符合特聘教授資格(二-三款)之教授，得經由系、院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名額視經費而定。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p>	<p>一、為符合法規體例，調整點次為第四點。 二、文字修正為「特聘教授之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二、第一項第一款修正部分文字。 三、第一項第二款配合第三點修正文字。 四、第一項第三款配合本校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或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增訂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三) 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或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得由權責單位推薦至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u></p>		
<p><u>六、特聘教授獎助金：</u> 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助金三年，三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u>因第四點第三款獲聘特聘教授者，僅為榮譽職，不支領特聘教授獎助金、不計入特聘教授點數及任期數。</u></p>	<p>四、特聘教授獎助金： 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助金三年，三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特聘教授獎助金支領期間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p>	<p>一、為符合法規體例，調整點次為第六點。 二、刪除特聘教授獎助金，最多支領三任之限制。</p>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u>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修訂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師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追求教學卓越，特訂定本要點。</u>	一、為鼓勵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以提高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 <u>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熱心教學堪為表率者，且無本要點第十點不再推薦之情形者，得為本要點推薦人選。</u>	二、凡現任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熱心教學堪為表率者，無本要點第八點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均得為候選人。	文字修正。
三、 <u>本要點獎勵之獎項與名額如下：</u> <u>(一)教學特優獎：名額至多為全校教師人數百分之一。</u> <u>(二)教學優良獎：名額至多為全校教師人數百分之四。</u> <u>前項名額，依各學院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u>	三、獎項分為「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獎二類。其中「教學傑出」以全校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教學優良」獎以全校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為原則。由學校按各學院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採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但學院亦得先行借用，並於次年扣回超過部分。 <u>得獎者，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其中「教學傑出」每年另頒獎金 12 萬元，獎助 3 年，「教學優良」頒予一次獎金 3 萬元，經費來源可從校務基金自籌款或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項下支應。</u>	一、修正獎項名稱，由原「教學傑出」獎改為「教學特優」獎。 二、明定獎勵名額人數上限。
四、 <u>獲選為教學特優獎與教學優良獎者，除頒予獎狀公開表揚外，其獎勵標準與期限如下：</u> <u>(一)教學特優獎：第一次獲獎者，得支領獎勵金每月新臺幣(下同)壹萬元，獎勵期限三年；第二次以上獲獎者，得支領獎勵金每月貳萬元，獎勵期限三年。</u> <u>(二)教學優良獎：核發獎勵金三萬元。</u>		一、本點新增。 二、本點由原第三點後段移置。 三、配合修正獎項名稱，由原教學傑出獎，修正為教學特優獎。 四、明定教學特優獎與教學優良獎之獎勵金額及獎勵期限。
五、 <u>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u>		一、本點新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應，並得視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獎勵名額及金額。</u></p>		<p>二、本點由原第三點後段移置。 三、明定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並得視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獎勵員額及金額。</p>
	<p>四、為獎勵教師投入數位教學，各學院於評選「教學優良」時，得將「數位教學優良」納入考量。評審項目包含「使用數位科技教學」、「自製完整之數位課程或教材」、「設計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的數位教學活動」、「提供同儕間互相學習之平台」或其它數位教學相關之項目。</p>	<p>本點刪除。</p>
<p>六、<u>教學特優與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u> <u>遴選過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初選由各系(所)依下列遴選項目，推薦教師若干名(以全系所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送交所屬學院辦理第二階段複選：</u> <u>(一)教學投入項目。</u> <u>(二)教學成果項目。</u> <u>(三)其他項目。</u> <u>前項各款項目及所佔權重，由教務處於教學特優與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申請表另訂之。</u> <u>體育室及非屬任何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事宜，由非屬學院辦理。</u></p>	<p>五、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本校體育室及各不屬任何學院之優良教師遴選由非屬學院辦理。遴選過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各系所以兩種方式進行，第一種方式為學生問卷調查，由各學院製作統一問卷格式，並分送各系所辦理。第二種方式為參考學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各系所應設遴選小組，參酌問卷調查及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遴選出教師若干名(全系所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送交所屬學院複選。各系所以前項兩種方式如無法選出足夠候選人，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簽經院長同意後，僅採其中一種方式進行，其選出教師人數以全系所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以內為限。第二階段由各學院就第一階段兩種方式遴選出之教師合併進行複選。複選結果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教務處辦理頒獎事宜。</p>	<p>一、點序調整。 二、文字修正及調整各項款，以資明確。 三、明定遴選項目及標準，至於詳細分項及各項權重比例，則授權教務處於遴選申請表另訂之。 四、增訂體育室及非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第一階段初選及第二階段複選事宜，由非屬學院辦理。</p>
<p>七、<u>各學院就系(所)第一階段遴選出優良教師進行複選。複選結果，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送請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審議會)審議。</u></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各學院與非屬學院辦理第二階段複選後，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教</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優良教師名單提交校審議會，俾進行教師特優教師之審議。
	六、各學院應成立教學特優教師複選委員會，在複選入圍教師名單中，參考學生問卷調查及教學意見調查之統計數據，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決定向校推薦之名單。	本點刪除。
<p><u>八、校審議會於每年六月底前，審議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並自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名單，遴選當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當年度獲獎名額得從缺。</u></p> <p><u>校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務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院與非屬學院各推選代表一人與校外委員四人擔任。校外委員，由教務長遴選後，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任兩年，期滿得連聘。</u></p> <p><u>校審議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修正遴選方式，將原有教學特優教師於院級遴選制度，修正為校審議會自各學院推薦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產生。</p> <p>三、明定校級審議委員會任務、組成及決議方式。</p>
<p><u>九、各系(所)、學院及非屬學院應設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並訂定遴選要點報請校審議會核定。</u></p>	七、各學院及非屬學院應自訂教學特優良教師遴選(或複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或複選)要點，並報校核備。	<p>一、點序調整。</p> <p>二、新增各系所亦應設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及自訂遴選要點，陳請報校審議會核定。</p>
<p><u>十、獲教學特優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獲教學優良獎者，次年不再推薦。</u></p>	八、「教學傑出」獎一次核予三年，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獲「教學優良」獎隔年不再重複推薦。取得教授資格後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p>一、點序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u>十一、獲兩次教學特優且教授年資滿三年者，若仍未獲特聘教授資格，由系(所)、院得推薦至特聘教授委員會審議。</u></p> <p><u>依前項獲聘為特聘教授者，不得支領特聘教授獎助金，並不計入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得向特聘教授委員會推薦審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原則有關特聘教授之點數。特聘教授任期數亦不算入。</u>		
<u>十二、本校其他臨床教師得由所屬學院參照本要點進行遴選。</u>	九、本校其他臨床教師得由所屬學院參照本要點進行遴選。	點序調整。
	十、本要點如涉及經費變更，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要點所須經費涉及校務基金自籌款，已訂於第十三點中，爰刪除之。
<u>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序調整。 二、本要點所須經費涉及校務基金自籌款，爰修正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於參與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以提高產學合作成果，特訂定本要點。</u></p>	<p>一、為鼓勵教師致力於參與與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及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以提高產學合作成果，特訂定本要點。</p>	<p>文字修正。</p>
<p>二、<u>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係指本校產學研究且品德優良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研究人員，熱心參與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有具體成效，堪為表率者。</u></p>	<p>二、產學合作特優教師係指本校教學研究且品德優良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研究人員，熱心參與與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及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有成效，堪為表率者。</p>	<p>文字修正。</p>
<p>三、<u>獎勵項目與名額：</u></p> <p><u>（一）產學合作成果特優獎：</u> <u>兩名，一次核予三年，並推薦至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獲獎時已具特聘、講座教授資格者，不再推薦。</u></p> <p><u>第一次獲獎，每人每月頒予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第二次獲獎，每人每月頒予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第三次獲獎，每人每月頒予獎勵金新臺幣參萬元。</u></p> <p><u>本獎勵以三次為限，已獲本獎勵之教師三年內不得連續受獎。</u></p> <p><u>（二）產學合作成果優良獎：</u> <u>十名，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伍萬元。</u></p>	<p>三、獎勵名額：每年度以獎勵二名為限。</p>	<p>為達獎勵產學合作成果之目的，爰將原先獎勵名額二名，增加為十二名，並分為產學合作成果特優獎及產學合作成果優良獎二種獎勵。前者依獲獎次數，訂定不同獎勵標準，並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且規定以三次為限，及獲獎時具特聘、講座教授資格者，不再推薦。此外，如獲獎勵三年內不得連續受獎。</p>
<p>四、<u>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遴選事宜，設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u></p>	<p>四、產學合作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五人，除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各學院</p>	<p>文字修正。</p>

<p>五人，除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聘任之。<u>本會</u>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作成決議。</p>	<p>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聘任之。本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定產學合作特優教師，並提報獎勵。</p>	
<p>五、<u>本獎勵之遴選作業於每年九月底前辦理。由申請人檢附產學合作成果相關證明文件，提報研發處統籌彙整，經主計室、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及技術移轉育成中心確認後，送本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獎勵之。</u></p>		<p>本點係點次調整。</p> <p>為配合本校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予以修正。</p> <p>為配合本校特聘教授審查作業時間，擬將原先三月底前改為九月底前，且原由會計室、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及技術移轉育成中心等單位提供之資料，改為申請人自行檢附產學合作成果相關證明文件，提報研發處統籌彙整，並經主計室、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及技術移轉育成中心等單位確認，送本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獎勵之。</p>
	<p>五、本要點所稱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包含經由學校及研究發展基金會簽約者。</p>	<p>因本要點第六點已有規範，爰刪除之。</p>
<p>六、本要點所稱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包含經由本校或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簽約者。</p>		<p>點次調整，及文字修正。</p>
	<p>六、審議原則以教師及研究人員上三個會計年度所主持（擔任計畫主持人）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其計畫管理費核定總金額，及上三個會計年度獲得專利件數、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及金額、與教學績效等項目，以其對於社會與學術上之貢獻作為評選依據。前項審議所需統計資料，經由學</p>	<p>因本要點在第五點、第七點已有規範，爰刪除之。</p>

	校簽約者：由會計室提供，經由研究發展基金會簽約者：由研究發展基金會提供。另由技術移轉服務中心提供專利件數、技術移轉或授權之件數及金額等資料。並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報研發處統籌彙整。	
七、 <u>本會評選內容如下：</u> <u>(一) 前三個學年度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其計畫管理費核定總金額。</u> <u>(二) 前三個學年度獲得專利件數、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金額等產學績效項目。</u> <u>(三) 其他對於社會與學術上之具體貢獻。</u>		本點係新增。 明定本會遴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評選內容。
	七、當選產學合作特優教師者，各頒獎牌乙面，及研究獎勵金 5 萬元（相關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並於適當場合由校長頒發，以資表揚。	因本要點第三點已有規範，爰刪除之。
	八、產學合作特優教師之遴選每一年度辦理乙次，已獲本獎勵之教師三年內不得連續受獎，且已獲二次獎勵者不再推薦遴選	因本要點第三點已有規範，爰刪除之。
八、 <u>本要點所須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項下支應。</u>		一、本點係新增。 二、明定本要點獎勵金經費來源，從校務基金自籌款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項下支應。 三、通過後，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再送行政會議討論。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